**汉江师范学院虚拟服务器申请表**

|  |
| --- |
| 申 请 部 门 填 写 |
| 单位名称 | *（学院/部/处/直属单位）* |
| 系统管理员（须为在职人员） | 姓名 |  | 电话 |  |
| 虚拟服务器系统需求 | 用途 | *（如：\*\*系统等）* |
| 软件版本 | *（应用系统的名称及版本号）* |
| 网络范围 | □校园网 □公网 □专网 □特定局域网 |
| 开放端口 |  |
| 域名 | \_\_\_\_\_\_.hjnu.edu.cn |
| 虚拟系统环境 | *（如WindowsServer2016、Redhat7等）* |
| *注：默认配置4vCPU、8G内存、160G磁盘（* |
| 备注 | *申请方对以上未尽事宜可作出特别说明* |
| 单位审批 | 本单位承诺遵守《汉江师范学院服务器托管及虚拟服务器管理办法》及校园网相关管理办法，愿意承担相关责任与义务。 |
| 负责人(签字)： |  | 申请单位（盖章） |
| 日期 |  |
| 信 息 化 建 设 与 管 理 处 填 写 |
| 审核意见 | □同意 □不同意 |
| 审批时间 |  | 审批人签字 |  |
| 管理地址 |  | 管理账号 |  |
| 硬件配置 | *4vCPU、8G内存、160G硬盘* |
| 执行时间： |  | 执行人签字： |  |

**注意事项：**

1. 虚拟主机的实际用途应与申请用途一致，否则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有权停止使用；
2. 申请表一式两份，申请单位认真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送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
3. 信建处仅提供类似于物理服务器的硬件及网络环境，操作系统及应用软件的安装、日常运维由使用部门自行负责。具体权责请仔细阅读《汉江师范学院服务器托管及虚拟服务器管理办法》。

**汉江师范学院服务器托管及虚拟服务器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服务器管理规范，明确权责，捋顺服务器运维机制，实现硬件及软件应用层面的专业级维护，保障服务器的安全可靠运行，防范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发生，依据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关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服务对象及范围**

服务对象：汉江师范学院各部、处、二级学院等校属二级单位，二级单位管理员须为在职在岗教工。

服务范围：服务器运行的应用仅限于为教学、管理、科研等学校公共事业服务的信息管理系统软件，严禁私用及从事商业活动。涉密及高安全要求的应用不宜接入校园网，因此不提供此类服务。

**申请方权责**

1. 申请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汉江师范学院校纪校规，严禁利用服务器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一切活动。
2. 申请或托管服务器仅为教学管理、科研管理、业务管理等提供服务，不得进行以娱乐等为目的的其他活动。托管服务器原则上只允许对外开放以web服务为主的互联网基本信息服务，以及校园内部使用的软件系统，业务系统等，如需提供其他服务，需要申请时特别说明，经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审批后，方可提供。虚拟服务器服务不提供高速计算类应用服务、图形计算类服务。
3. 托管部门自行解决服务器上所有软件版权（许可/使用权）问题以及由此造成的法律纠纷。申请方使用的软件系统或发布的信息内容不当所引起的各种政治责任、法律责任、经济纠纷，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 申请方须指定在编在岗职工担任系统管理员，负责服务器或虚拟服务器的安全管理和维护工作，责任落实到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申请方须做好重要数据异地备份，服务器、虚拟服务器的安全升级（包括及时安装和升级系统、网络程序和应用软件补丁，安装杀毒软件并及时更新），妥善保管相关密码并不定期修改密码（不用默认用户名，使用高强度密码），防止服务器、虚拟服务器被人为攻击、利用。如因此导致软件、数据层面的故障，及引发的网络安全事件，申请方承担全部责任。
5. 申请方不得突破、改变或试图改变所申请或托管的服务器的用途，不得安装和运行与申请用途无关的软硬件系统，不得关联校外域名，包括但不限于：私自架设代理服务器、架设虚拟机、将服务器充当下载中转站等，不得制作、使用、传播计算机病毒软件、黑客软件、P2P软件等，不得架设论坛或其他交互式平台、发送垃圾邮件等。
6.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保留因托管部门违反服务条款，或因服务器中毒、被黑客侵入等情况出现时终止服务器运行的权利。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权责**

1. 息化建设与管理处提供虚拟化服务器硬件和网络设施，提供放置服务器、虚拟服务器所需的运行环境和IP地址，保证服务器托管环境和虚拟服务器硬件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不提供软件层面（操作系统等一切软件）资源，不掌握申请方服务器、虚拟服务器的登录密码、系统后台管理权限等，对于服务器、虚拟服务器上运行的应用和服务无运行和管理之责。
2.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对申请方托管服务器、虚拟服务器使用用途与申请不符，且无正当理由，或违反学校相关规定，或连续1周无法提供相应网络服务的，有权停止服务器、虚拟服务器的使用权。
3.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若接到上级部门通报申请方的托管服务器、虚拟服务器存在安全漏洞，或委托第三方安全公司对申请方托管服务器、虚拟服务器及网站、系统进行安全扫描和监测时发现存在安全漏洞，有权先行关闭申请方的托管服务器、虚拟服务器或暂停服务器、虚拟服务器的外网访问权限，并向主办单位下达整改通知。整改到位且通过再次安全检测后方可恢复访问服务。
4.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因网络调整、改造等原因，有权变更申请方托管服务器、虚拟服务器的网络设置和服务，但须提前通知申请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供电和通信不稳定而造成的网络故障以及软硬件问题，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不承担责任。